

#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文件

合办〔2016〕23号



##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0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33号）精神，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1. 认清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要作用。**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档案工作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要职责。当前，我市档案工作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一些地区和部门不够重视档案工作，档案事业发展的保障条件需要进一步改善，档案收集模式、管理手段、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档案干部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发挥档案留凭、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推动档案工作成为“经济发展助推剂、社会管理稳压器、大湖名城守护人”。

**2. 明确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推动和实现档案事业科学发展。

## **二、加强档案馆（室）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3. 加强综合档案馆（室）建设。**建成合肥市国家档案中心，逐步实现“档案集中、主题集聚、门类集群、功能集成、使用集约”的管理目标。完成县（市）区新一轮综合档案馆建设，各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级标准以上，彻底消除“危房馆”、“不达标馆”。开发区要加大档案馆建设力度，集中管理开发区各机构的档案资源。加强市直机关综合档案室建设和认定，各级党政机关人员编制少或办公地点集中的单位，可探索建立机关文件（档案）管理中心，实施集约化管理。乡镇街道（工业园）、村社区建立综合档案室，条件不具备的村社区实行“村档乡管”。各级各类综合档案室要做到制度健全、设施齐备、管理规范、安防到位。

**4. 加强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按照“增量电子化、存量数字化、服务网络化”要求，到“十三五”末逐步实现县

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传统档案馆（室）向数字档案馆（室）的升级。全市十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实现馆际网络互联互通。要逐步实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套”移交，实现档案在线接收、利用和指导。

**5. 筑牢档案安全防线。**各级档案部门要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提高档案安全统筹规划、行政监管和技术保障能力。改善档案实体和信息保管条件，国家综合档案馆应设立馆藏重要档案数据保密机房。加强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实施馆藏重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级管理保护，强化档案开放利用和档案数字化过程的安全保密控制。做好馆藏濒危档案的保护与开发。认真落实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确保档案信息资源绝对安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档案服务外包管理。

### 三、强化全面覆盖的档案收集工作

**6. 严格落实文件材料归档制度。**归档内容要重点突出、反映全面，并注重归档材料载体和形式的完整、多样，做到应收尽收、覆盖全面。要严格落实文件材料部门归档责任制，应当归档的要由其形成或办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及时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要加强文件归档清查工作，消除文件材料不归、漏归、迟归和分散保管等现象。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 8 号令），企业要按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 10 号令），城市社区要按照《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 11 号令）制定并适时修订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按规定报经同级档案部门或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7. 加强档案馆档案征集接收。**各级档案馆要做到依法接收，应收尽收。要扩大档案收集范围，开展对本级所属组织、机构档案的接收，重点收集新领域、新专业、新社会组织档案；要加强本地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民生等档案资料征收；要做好机构改革、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撤销单位的档案征收；探索加强民间档案资料进馆。各级档案馆要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 9 号令）制定并适时修订收集范围和方案，按规定报经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列入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完整地向档案馆移交档案，需要延期或者提前移交的，要按规定报同级档案部门审核。

**8. 加强特色档案征集接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有合肥特色的档案征收。要加强对散存于社会或个人手中的，能够反映本地历史发展进程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征收。要注重对历史文化、自然遗产、知名人士、特色产业、名优特产等相关档案资料的征收，不断丰富馆藏资源，优化馆藏结构。

#### **四、大力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

**9. 拓展档案服务领域。**各级档案部门要坚持经济社会发

展到哪里，档案工作就服务到哪里，围绕合肥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积极服务中心工作、历史研究、民生百姓、文化建设等，使档案馆成为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和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10. 改进档案服务方式。**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统筹安排，积极推进档案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各级各类档案馆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尤其对查阅人本人的社保、婚姻、房产、房屋征收、信用、土地承包流转等民生档案，通过跨馆服务、便民电话、网络查询等方式，实现档案查阅利用，最大限度满足利用者的需求。

**11. 加快档案开放开发。**要对馆藏档案进行专业鉴定开放，加强对档案资源的分析研究、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编撰深层次、高质量的档案信息和产品。继续编研《合肥骄傲》系列丛书，启动《合肥记忆》编撰工程。通过档案产品的开发利用，宣传档案工作，扩大合肥影响力。

## **五、扎实推进档案法治建设**

**12. 提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条件，支持他们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单位的档案事务，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案件。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执法检查。加强对重点项目档案监督指导，

按照《合肥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做好政府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和专项验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加强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违法案件查处方面的协同配合，建立联合查处档案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机制。

**13. 支持和规范档案服务业发展。**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档案事业发展实际和群众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档案公共服务模式，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档案服务工作。要按照档案行业特点，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机制，推进档案服务业规范化。充分发挥档案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积极稳妥推广政府购买档案事务服务。

## **六、加大档案工作保障力度**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分管领导，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将档案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推动档案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和实施。要定期听取档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档案工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

**15.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档案培训指导、法规宣传、资料征集、编研利用、抢救保护、信息化管理及设备维护购置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和落

实每年每卷（件）档案保护专项经费制度，要切实执行综合档案馆每卷（件）档案每年维护费不低于 2 元的标准，到 2020 年增加到每年每卷（件）3 元。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科学使用。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配齐配强档案部门领导班子，改善班子的专业结构。关心档案工作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和锻炼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按照《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及档案局（馆）功能需求，通过多种形式配齐专业结构合理、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人员，各级档案室应配备一名专（兼）职档案员。要采取“档案大讲堂”等形式，加大档案干部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力度。要贯彻“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为档案事业发展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